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遲寄發通函

- (一) 涉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和
(二) 擬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茲提述(i)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擬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股本重組公告」，與出售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告所述，一份通函(「出售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致股東。誠如股本重組公告所述，一份通函(「股本重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致股東。

本公司擬將出售通函及股本重組通函所載的資料合併，並以一份通函（「**合併通函**」）呈列該等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及敲定通函所需載有的若干資料。因此，預計寄發合併通函的日期將會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除延遲寄發合併通函外，股本重組公告所載之預計時間表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